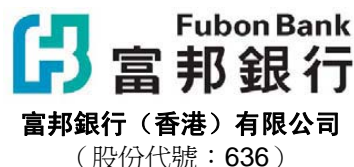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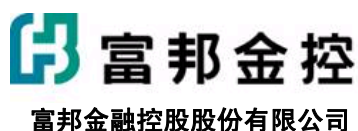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UBS AG 香港分行

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及

建議撤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高等法院已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協議安排項下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股本。

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發出有關批准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0 條確認按協議安排削減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之蓋印文本連同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之資料）預期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或之前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高等法院命令和會議記錄作登記以及詳情已載於計劃文件內第 70 至 72 頁的第(g)（有關無任何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命令或決定，其可能致使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h)（有關所有授權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i)（有關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可能致使計劃建議、優先股收購建議或者註銷計劃股份成為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及 (j)（有關自該公告刊發之日起，富邦銀行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段之其餘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預期將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生效。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仍然須待計劃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1 緒言

謹此提述(i)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方」或「富邦金控」）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於 2011 年 4 月 4 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收購方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詞彙概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高等法院已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協議安排項下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股本。

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發出有關批准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0 條確認按協議安排削減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之蓋印文本連同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之資料）預期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或之前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高等法院命令和會議記錄作登記以及詳情已載於計劃文件內第 70 至 72 頁的第(g)（有關無任何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命令或決定，其可能致使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h)（有關所有授權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i)（有關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可能致使計劃建議、優先股收購建議或者註銷計劃股份成為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及 (j)（有關自該公告刊發之日起，富邦銀行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段之其餘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預期將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生效。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3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股份已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撤銷其上市地位為止。

4 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優先股收購建議僅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優先股收購建議並不以富邦金控獲得任何預設的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納水平為先決條件。因此，優先股收購建議預期將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

5. 一般事項

富邦金控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盡快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台灣發佈一份關於本公告所發佈事宜的公告。如欲瀏覽該公告，可到富邦金控網站 www.fubon.com/eng/index_IR.htm 選擇“中文版”、“活動與新聞”及“新聞中心”。

警告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仍然須待計劃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1 年 6 月 7 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明忠先生（董事長）、蔡明興先生（副董事長）、邱大展先生、陳業鑫先生、石燦明先生、龔天行先生、鄭本源先生及韓蔚廷先生；及獨立董事張鴻章先生、張安平先生、丁庭宇先生及陳國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詹文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